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健保署 113 年 7 月 8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</p> <p>有關申請人申報被保險人○○○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轉出案，查申請人未申報○○○參加健保，再查勞保資料，發現○○○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陸續以被保險人身分於申請人公司參加勞保，但非以第 1 類身分加保，據此，該署依勞保投保資料逕予核定○○○以下期間以被保險人身分於申請人公司參加健保，相關保險費將於核計申請人 113 年 6 月保險費時一併計收：</p> <p>(一) 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5 日投保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 萬 3,800 元。</p> <p>(二) 自 110 年 6 月 21 日至 9 月 13 日投保金額為 2 萬 4,000 元。</p> <p>(三) 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投保金額為 2 萬 6,400 元。</p> <p>(四) 自 112 年 11 月 21 日至 113 年 6 月 24 日(申報轉出日)投保金額為 2 萬 6,400 元(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7,470 元)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、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5 條第 6 項。</p> <p>(二)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(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「全民健康保險第一、二、三類保險對象補辦中斷投保專用申報表」、檢核錯誤報表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「勞保+就保+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」、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顯示，本件緣起於健保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接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以下簡稱勞保局)傳送申請人申報其員工○○○之勞保等轉出資料後，發現○○○多次在申請人公司參加勞保期間(非部分工時)，並未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(或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或未在保)，申請人有未依規定申報其員工○○○參加健保之情形，乃依勞保投保、退保及投保金額等資料，核定申請人員工○○○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5 日止(投保金額 2 萬 3,800 元)、11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9 月 13 日止(投保金額 2 萬 4,000 元)、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(投保金額 2 萬 6,400 元)及 11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止(投保金額 2 萬 6,400 元，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7,470 元)投</p>

保於申請人公司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申請人檢附其公司員工○○○109年11月、110年6月至9月、112年2月至4月、112年11月至113年6月簽到表影本共16張，主張其員工○○○實為每週工時低於12小時之臨時工，雇主不用為其投保，因雇主在員工到職時皆有保勞保以保障臨時工的權益云云，惟所稱核不足採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○○○之勞保投保紀錄均以該年基本工資為月投保薪資加保，非以部分工時員工身分投保，該署依勞保資料查核，認定○○○為專任員工，投保單位應自員工受僱日起替員工投保，該署查核洵屬有據，申請人所稱○○○屬部分工時云云，並未檢附勞保局更正投保身分之相關資料。另查申請人舉證之簽到表均無上、下班打卡之明確時間，僅憑紙本之手寫簽名並無其他相關完備簽到、退程序，所稱○君每週工時低於12小時，顯不足為證等語。

(二) 有關部分工時投保身分之認定，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84年7月4日衛署健保字第8403113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0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048號函釋，部分工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專任員工，由雇主為其投保：(1)每個工作日到工者；(2)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，其每週工作時數滿12小時以上(含12小時)；(3)工作期間達1個月以上者，其工作時數平均每週時數達12小時以上；部分工時若不符合前述條件，得以其他適當身分投保，爰此，雇主得免為員工加保之條件有二，一為部分工時，二為未有前列情形之一者(如每週工時12小時以上等)，合先敘明。

(三) 經查申請人檢附其公司員工○○○109年11月、110年6月至9月、112年2月至4月、112年11月至113年6月簽到表影本，僅有○○○簽名，並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，不足以佐證○○○為申請人所稱之每週工時低於12小時之臨時工，況依卷附「勞保+就保+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」影本顯示，○○○於系爭109年11月16日至12月5日、110年6月21日至9月13日、112年2月13日至4月15日及112年11月21日至113年6月24日期間之勞保投保身分並非部分工時員工，尚難認申請人符合前揭免為其員工○○○加保之條件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該署依勞保投保資料逕予核定○○○以被保險人身分於申請人公司參加健保，相關保險費將於核計申請人113年6月保險費時一併計收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

持。至申請人請求撤銷滯納金及罰鍰一節，非本件健保署原核定範圍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，且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補收被保險人○○○之保險費 2 萬 1,592 元於 113 年 6 月單位保險費一併計收，其滯納金起算日為 113 年 8 月 16 日起，須俟申請人繳納保險費確認日期後，方得核算滯納金數額，尚未開徵滯納金，另本案該署無處以罰鍰等語在卷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

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一、第一類：(二)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受僱者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

「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：一、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，以其服務機關、學校、事業、機構、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。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，由國防部指定。」「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，向保險人辦理投保；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，向保險人辦理退保。」

三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

「一、貴局所擬下列部分工時認定原則，同意照辦：(一)每個工作日到工者，無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，均視為輪派定時到工之勞工，視同專任員工，應由雇主為其投保。(二)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，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(含 12 小時)，視同專任員工，應由雇主為其投保。(三)同時於 2 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，如符合前 2 項要件者，得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危險性較大之投保單位投保。(四)不符合上述之規定者，得以其他適當身分投保。」

